

银川市第二中学北塔校区体育场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德通聚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YC)001762
2. 项目名称：银川市第二中学北塔校区体育场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3. 项目编号：D6401000141100860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348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3479786.98
7. 采购需求：

银川市第二中学北塔校区体育场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原有塑胶跑道面层拆除；沥青混凝土基层拆除及恢复；基层打磨及修补；新建塑胶运动场、人造草坪及排球场拼装地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个自然日（日历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在工程采购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类政府采购的项目，仅限于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2.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可；

2.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2.5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要求，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后，可办理融资业务。

2.6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7 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

2.8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4.2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函；

4.6 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现场

查询)；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4.8 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4.9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执业证及注册证书，同时提供建造师在投标企业的社保清单。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相关专业】，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企业的社保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具备上岗证，同时提供投标企业的社保清单。【社保清单要求为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清单】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4-30 至 2026-05-11，（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持本企业 CA 认证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ningxia-ebidsun-login-platform.ebidsun.com:7081/#/logi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19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新）

## 五、开启：

时间：2026-05-19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证书及CA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办理”模块查看。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 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5.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不用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

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 如有疑问, 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银川市第二中学

联系人: 孔主任

地址: 银川市民族北街英才巷 151 号

联系方式: 0951-61806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德通聚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晶晶、李岩、马亚楠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677 号

联系方式: 0951-6851118

代理机构: 宁夏德通聚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04-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第二中学北塔校区体育场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个自然日（日历日）。
2	采购人：银川市第二中学 联系人：孔主任 地 址：银川市民族北街英才巷 151 号 电 话：0951-618061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德通聚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解放东街 677 号 项目负责人：马晶晶、李岩、马亚楠 电 话：0951-6851118 邮 箱：dtjc888@163.com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在工程采购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类政府采购的项目，仅限于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2.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可；

2.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4

2.5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要求，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后，可办理融资业务。

2.6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7 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

2.8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4.2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函；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4.7 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

	<p>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p>4.8 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9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执业证及注册证书，同时提供建造师在投标企业的社保清单。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相关专业】，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企业的社保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具备上岗证，同时提供投标企业的社保清单。【社保清单要求为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清单】</p> <p>注：1、以上 4.3-4.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声明函，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除不良信用记录外）按招标文件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无（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9	项目预算金额：3480000.0元；最高限价：3479786.98元（如有）

10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无</p>
12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5-19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p>

14	磋商时间：2026-05-19 磋商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新）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无（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无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无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改委第31号令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代理费为贰万肆仟元整。 收取形式：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2026-05-22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b>其他补充事项：</b></p>	
1	<p>电子开评标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标），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生成有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标）。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p>

工具安装手册下载”。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各投标供应商使用CA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半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IE浏览器（IE11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

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投标。因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6、二次报价：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磋商过程中有提交二轮报价的环节。请各供应商准备网络畅通的计算机，并提前安装好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保证能够正常登录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保持通讯通畅，在根据系统提示后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由于供应商 CA 驱动无法正常登录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无效投标情形：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因投标供应

	<p>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2	<p>其它注意事项：1、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文件》中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质、资料。4、本招标文件中所称“公章”或“鲜章”是指：公章的鲜章，公章的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质性要求指：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5、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3	<p>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p>
4	<p>所属行业：建筑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p>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评审中若出现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所列情形，则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6	根据政府采购手续办理及资料存档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双面打印。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无。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无](#)。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磋商评审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确定成交**

###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个自然日（日历日）。

施工地点：银川市第二中学北塔校区

付款条件：主材到场后付款至中标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支付尾款。（结算时审计总价>中标价，按中标价支付；审计总价<中标价，按审计价支付（合同约定变更签证除外））。

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包装和运输：中标人应采用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包装无损运抵现场，包装、运输、人工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保修要求：工程保修 5 年，草坪、胶粒保修 8 年。

### 二、技术部分

####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名称：银川市第二中学北塔校区体育场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 工程详细要求：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第二中学北塔校区内。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原有塑胶跑道面层拆除；沥青混凝土基层拆除及恢复；基层打磨及修补；新建塑胶运动场、人造草坪及排球场拼

装地板等。

二、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银川市第二中学北塔校区体育场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宁夏地区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细则。
- 3、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4、宁建（科）发【2016】16号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宁夏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实施意见》、宁建（科）【2018】11号《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宁建（科）[2018]11号）有关问题解释，宁建（科）发【2019】5号《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5、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厅2019年《宁夏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6、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7、《宁夏工程造价》2026年（1期）银川地区材料价格及市场价。

四、其他：

- 1、取费执行：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取费类别为三类工程。
- 2、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

工程质量标准及详细要求，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标准及详细要求附件查看方式:请安装【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NXZF)进行查看。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作为投标代表的，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函，承诺函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9	工程资质	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人员资质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执业证及注册证书，同时提供建造师在投标企业的社保清单。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相关专业】，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企业的社保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具备上岗证，同时提供投标企业的社保清单。【社保清单要求为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清单】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联性说明及申明函，判断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况。
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施工组织设计-资源配	3.0	资源配备计划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	

	备计划		全面、可实施性较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计划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明确，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2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计划简单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3.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完善、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满足采购方项目需求的得3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完善，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2分；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欠缺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3.0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表述真实完整，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范围、特点、优缺点分析科学全面客观，对本项目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表述真实，分析容较合理，阐述条理明确的得2分；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理解不透彻，阐述不清晰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保修承诺 1	1.0	响应文件对保修有承诺，且措施可行的得1分；有保修承诺，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得0.5分；无保修承诺或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6	质量承诺 1	1.0	响应文件中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有质量保证承诺，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得0.5分；无质量保证承诺或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7	技术响应	5.0	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或功能的得5分。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全部不符合或者全部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投标；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	

			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制定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措施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4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明确，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2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的得1分；无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9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0	确保工期及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从技术准备、做好现场踏勘、加强与业主等单位的联系等方面，制定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4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明确，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2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从材料品质保证体系、材料供应管理制度等制定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措施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4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明确，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2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1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0	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期间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等）制定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明确，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2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2	施工组织设计-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3.0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制定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3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明确，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2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3	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制定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措施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4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明确，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2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4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4.0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制定完整、严谨、有较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4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明确，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2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措施简单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5	企业业绩	5.0	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6	投标样品	20.0	<p>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的样品并随样品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①足球场50mm高草坪样品（含垫层）、半圆区13mm高草坪样品；②胶粒样品；③主跑道半预制自结纹跑道样品；④跳远区预制型跑道样品；⑤排球场悬浮地板样品。</p> <p>样品要求如下：①耐高温、耐紫外线，不易老化；②厚度及抗拉强度；③无异味、无杂质、无毛刺、无变形；④韧性好、抗老化性；⑤回弹率、耐磨性、抗</p>

			滑性、弹性、缓冲性；⑥承重能力、平整度；⑦编织密度、贴合牢固度；⑧纹理均匀度、边缘光滑度、拼接卡扣的牢固性；⑨透气性、排水性；⑩环保性以上①-⑩项，完全符合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20 分，以此为基础，每有一项（或一处）有缺陷或瑕疵的减 2 分，减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未带（或漏带）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未带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17	优先采购	1.0	1、投标人工程所用的材料或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且具有“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产品认证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产品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工程所用的材料或所投产品具有“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产品认证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同一产品不重复计分。 以上两项加分至标准分为止。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8	保修承诺 2	1.0	有违约经济处罚条款的得 1 分（违约经济处罚不得低于所投工程总造价的 5‰），没有或违约经济处罚低于 5‰的不得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9	质量承诺 2	1.0	有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违约经济处罚的得 1 分（违约经济处罚不得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5‰），没有或违约经济处罚低于 5‰的不得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四、编写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 天。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本合同价款采用 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 % 的材料采购费，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付款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 4.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5.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 1.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 2.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 3.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 4.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安全责任

- 1.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 2.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 第十二条 违约及索赔

-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天告诉乙方。
  - (2)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封面

##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施工组织设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组织设计条款提供。

## (五) 工程保修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工程保修条款提供。

##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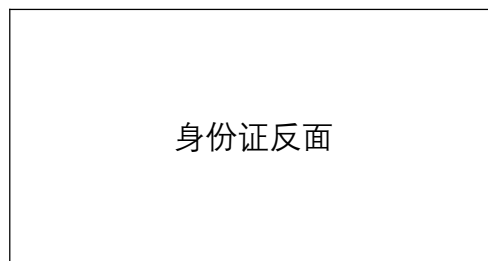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 电子 签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 签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 (二)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五)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